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176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 1 號

電 話：(02)8684-3318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	其他	30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3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 3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0	~ 45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勳聖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65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104 仟元及新台幣 113,4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8%及 4.78%；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6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9,195	8	\$ 226,429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2,822	-	5,2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28,424	4	168,378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5,834	-	2,966	-
1178	其他應收款		5,978	-	8,952	-
120X	存貨	四(三)	366,986	12	343,160	14
1260	預付款項		2,086	-	1,6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一)	9,484	1	11,8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0,809	25	768,548	32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104,082	3	85,729	4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94,986	23	9,76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56,696	18	551,555	23
1531	機器設備		728,723	24	687,090	29
1551	運輸設備		4,763	-	4,764	-
1681	其他設備		363,630	12	340,267	14
15X8	重估增值		731,634	24	731,634	3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80,432	101	2,325,076	98
15X9	減：累計折舊		(904,430)	(29)	(837,195)	(36)
1599	減：累計減損		(27,824)	(1)	(27,82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204	1	46,49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88,382	72	1,506,555	6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10,700	-	10,7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7	-	1,922	-
1830	遞延費用		-	-	2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	-	1,61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867	-	14,268	1
1XXX	資產總計		\$ 3,056,140	100	\$ 2,375,100	100

(續 次 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89,964	3	39,982	2
2140	應付帳款		86,899	3	103,917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5,398	1	24,439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07,366	3	95,92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742	-	20,41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50,000	2	20,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657	-	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0,026	18	445,095	1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515,000	17	-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五)	240,164	8	240,164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7,318	-	13,06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66	-	26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789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73	-	13,326	-
2XXX	負債總計		1,313,563	43	698,585	2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775,600	26	775,600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33,746	11	333,746	14
3280	其他		577	-	5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61,780	2	44,6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286,323	9	244,198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0)	-	(30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四)	657	-	17,69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五)	217,603	7	217,603	9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75,496	55	1,598,407	68
3610	少數股權		67,081	2	78,108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42,577	57	1,676,515	7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56,140	100	\$ 2,375,1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31,805 101	\$ 1,214,82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325) (1)	(13,557) (1)
4190 銷貨折讓		(59) -	(6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0,421 100	1,200,576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789,009) (60)	(747,081) (62)
5910 營業毛利		531,412 40	453,495 38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0,987) (8)	(86,54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684) (6)	(67,9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15) (10)	(130,48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986) (24)	(284,944) (24)
6900 營業淨利		212,426 16	168,551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1 -	217 -
7122 股利收入		2,514 -	3,52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500 -
7160 兌換利益		- -	13,963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11,584 1	14,65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29 1	34,85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91) (1)	(2,273) -
7560 兌換損失		(5,852)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 -	(6,751) (1)
7880 什項支出		(90) -	(26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33) (1)	(9,2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1,022 16	194,124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35,334) (3)	(28,600)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75,688 13	\$ 165,524 1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5,564 13	\$ 170,994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4 -	(5,470) -
		\$ 175,688 13	\$ 165,524 14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72 \$ 2.26	\$ 2.57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71 \$ 2.26	\$ 2.56 \$ 2.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0	年	度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 1,307 及 \$ 1,743，員工紅利分別為 \$13,072 及 \$17,42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75,688	\$		165,52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297	(		3,523)
存貨跌價損失			2,864			2,9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6	(		2,500)
折舊費用			69,300			64,119
減損損失			-			6,751
各項攤提			514			1,0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398	(		1,579)
應收帳款			36,579	(		60,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07)			3,400
其他應收款			3,163	(		3,517)
存貨	(		24,374)	(		63,506)
預付款項	(		679)			156
應付帳款	(		17,017)			26,363
應付所得稅			959			5,269
應付費用			11,437			7,418
其他應付款			5,569	(		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752			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742)	(		2,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647</u>			<u>144,843</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763,880)	(		67,1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5)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64,125)</u>	(		<u>64,590)</u>

(續 次 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2	39,98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425,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80,000)	(2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40)	(155,12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9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02,646</u>	<u>(200,138)</u>
匯率影響數	<u>598</u>	<u>5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66	(119,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6,429</u>	<u>345,7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195</u>	<u>\$ 226,42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u>\$ 9,267</u>	<u>\$ 2,58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623</u>	<u>\$ 23,038</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752,055	\$ 78,238
加：期初應付款	20,416	9,298
減：期末應付款	(8,591)	(20,416)
支付現金	<u>\$ 763,880</u>	<u>\$ 67,12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3 年 5 月 19 日，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生產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2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化學原料及塑膠容器之買賣	98.00	98.0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製造及不動產出租	26.47	26.5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負債，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摺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重新估計經濟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7~60 年外，餘為 2~43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遞延費用

係依委託研究所需之材料及軟體升級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5 年平均攤提。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PHARMAPORTS, LLC 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增加\$4,135，每股盈餘增加 0.05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7	\$ 275
支票存款	29,844	9,306
活期存款	199,144	216,848
	<u>\$ 229,195</u>	<u>\$ 226,429</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822	\$ 5,220
應收帳款	130,749	168,406
減：備抵呆帳	(2,325)	(28)
	<u>\$ 131,246</u>	<u>\$ 173,598</u>

(三)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2,131	(\$ 11,003)	\$ 71,128
在製品	70,168	-	70,168
製成品	242,150	(16,460)	225,690
	<u>\$ 394,449</u>	<u>(\$ 27,463)</u>	<u>\$ 366,98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01,630	(\$ 8,124)	\$ 93,506
在製品	66,220	-	66,220
製成品	196,990	(16,475)	180,515
在途存貨	2,919	-	2,919
	<u>\$ 367,759</u>	<u>(\$ 24,599)</u>	<u>\$ 343,160</u>

當期認列之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6,145	\$ 744,115
存貨跌價損失	2,864	2,966
	<u>\$ 789,009</u>	<u>\$ 747,081</u>

(四)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103,425	\$ 103,425
評價調整	657	(17,696)
合計	<u>\$ 104,082</u>	<u>\$ 85,729</u>

(五)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94,986	\$731,634	\$ -	\$ -	\$1,426,620
房屋及建築	556,696	-	(288,300)	(3,147)	265,249
機器設備	728,723	-	(409,080)	(13,341)	306,302
運輸設備	4,764	-	(4,467)	-	297
其他設備	363,629	-	(202,583)	(11,336)	149,710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40,204	-	-	-	40,204
	<u>\$2,389,002</u>	<u>\$731,634</u>	<u>(\$904,430)</u>	<u>(\$ 27,824)</u>	<u>\$2,188,382</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9,766	\$731,634	\$ -	\$ -	\$ 741,400
房屋及建築	551,555	-	(275,979)	(3,147)	272,429
機器設備	687,090	-	(369,830)	(13,341)	303,919
運輸設備	4,764	-	(4,325)	-	439
其他設備	340,267	-	(187,061)	(11,336)	141,870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46,498	-	-	-	46,498
	<u>\$1,639,940</u>	<u>\$731,634</u>	<u>(\$837,195)</u>	<u>(\$ 27,824)</u>	<u>\$1,506,555</u>

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度、84 年度、89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u>基準日及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民國59年7月1日土地	\$ 2,196	\$ 2,196
民國84年12月30日土地	534,674	534,674
民國89年7月1日土地	158,504	158,504
民國100年12月31日土地	46,813	46,813
合計	<u>\$ 742,187</u>	<u>\$ 742,187</u>

歷年來重估增值於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240,164後，淨增值為\$502,023，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其中民國59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1,746已於民國67年度全數轉增資，民國84年度及89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282,939用以彌補虧損。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217,603。

(六) 出租資產

	<u>10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u>\$ 147</u>	<u>\$ 10,553</u>	<u>\$ -</u>	<u>\$ -</u>	<u>\$ 10,700</u>	
	<u>100</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u>\$ 147</u>	<u>\$ 10,553</u>	<u>\$ -</u>	<u>\$ -</u>	<u>\$ 10,700</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減損損失-長期股權投資	<u>\$</u>	<u>-</u>		<u>\$</u>	<u>6,751</u>	

(八)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u>\$ 175,000</u>	<u>\$ 140,000</u>
利率區間	1.12%~1.30%	1.10%~1.23%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u>\$ 90,000</u>	<u>\$ 4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6)</u>	<u>(18)</u>
	<u>\$ 89,964</u>	<u>\$ 39,982</u>
利率區間	1.08%~1.09%	0.99%~1.02%

(十) 長期借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抵押借款	\$ 190,000	\$ -
信用借款	375,000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0,000)	(20,000)
	<u>\$ 515,000</u>	<u>\$ -</u>
利率區間	1.45%~2.20%	2.11%

1. 抵押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4 年止分期償還。
2.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分期償還。
3.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所得稅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35,334	\$ 2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52)	(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8)	(2,297)
減：扣繳稅款	(4,586)	(1,570)
應付所得稅	<u>\$ 25,398</u>	<u>\$ 24,439</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3,755 及 \$1,318。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589</u>	<u>\$ 16,802</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789</u>	<u>\$ 1,13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u>\$ 3,105</u>	<u>\$ 2,220</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27,463	\$ 4,669	\$ 24,599	\$ 4,182
呆帳損失	217	37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26,872	4,568	3,103	5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8	210	(1,090)	(185)
投資抵減		-		7,304
		9,484		11,828
備抵評價		-		-
小計		<u>\$ 9,484</u>		<u>\$ 11,828</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4,639)	(\$ 789)	(\$ 5,588)	(\$ 950)
退休金費用	7,318	1,244	13,061	2,22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946	1,861	15,114	2,569
		2,316		3,839
備抵評價		(3,105)		(2,220)
小計		<u>(\$ 789)</u>		<u>\$ 1,619</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本期抵減稅額	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支出	\$ 3,009	(\$ 3,009)	\$ -	101 年
"	12,963	(12,963)	-	102 年
設備購置	256	(256)	-	102 年
	<u>\$ 16,228</u>	<u>(\$ 16,228)</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給付方法如下：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 (2) 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月平均工資。
 - (3) 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平均工資。
 - (4) 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0 月起，按每月職工薪資總額 10%撥付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09,347 及\$97,132。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折 現 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2,861)	(\$ 37,988)
非既得給付義務	(58,217)	(65,093)
累積給付義務	(111,078)	(103,0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425)	(40,115)
預計給付義務	(136,503)	(143,1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9,347</u>	<u>97,132</u>
提撥狀況	(27,156)	(46,06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9,838</u>	<u>33,00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318</u>)	(\$ <u>13,060</u>)
既得給付	(\$ <u>59,246</u>)	(\$ <u>43,729</u>)

5.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3,460	\$ 3,573
利 息 成 本	2,840	3,061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85)	(1,6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4,74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168	1,181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5,483</u>	<u>\$ 10,870</u>

6.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92 及 \$4,305。

7. PHARMAPORTS, LLC 按美國規定之退休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之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保險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提撥 \$762 及 \$257。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實收股本為 \$775,600，計發行普通股 77,5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六)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十，當以股票發放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五。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0 年 度		民國 99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099	-	\$ 18,700	-
現金股利	116,340	1.5	155,120	2.0
員工現金股利	-	註1	-	註2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合計	<u>\$ 133,439</u>		<u>\$173,820</u>	

註1：配發員工紅利\$13,072及董監酬勞\$1,307。

註2：配發員工紅利\$17,429及董監酬勞\$1,743。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1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56	
現金股利	116,340	\$ 1.5
員工現金紅利	-	註
董監酬勞	-	註
合計	<u>\$ 133,896</u>	

註：配發員工紅利\$13,072及董監酬勞\$1,307。

前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2年3月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員工紅利	\$ 13,072	\$ 13,072
董監酬勞	1,307	1,307
	<u>\$ 14,379</u>	<u>\$ 14,379</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為 10%及 1%估列），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2,709，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3.22%，民國 10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派，其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1.1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86,323。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稅 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0,898	\$175,564	77,560	<u>\$ 2.72</u> <u>\$ 2.2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10,898</u>	<u>\$175,564</u>	<u>77,807</u>	<u>\$ 2.71</u> <u>\$ 2.26</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9,594	\$170,994	77,560	<u>\$ 2.57</u>	<u>\$ 2.2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99,594</u>	<u>\$170,994</u>	<u>77,896</u>	<u>\$ 2.56</u>	<u>\$ 2.2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951	\$ 97,906	\$ 164,857
勞健保費用	6,617	6,599	13,216
退休金費用	3,692	7,645	11,337
其他用人費用	11,253	3,559	14,812
折舊費用	53,250	16,050	69,300
攤銷費用	419	95	51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630	\$ 92,553	\$ 154,183
勞健保費用	5,690	5,835	11,525
退休金費用	4,841	10,591	15,432
其他用人費用	10,910	3,589	14,499
折舊費用	51,168	12,951	64,119
攤銷費用	398	642	1,04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製藥）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生醫）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中化製藥	\$ 10,164	1	\$ 7,237	1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約定之建議售價表所議定。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 至 120 天，對中化製藥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150 天。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中化製藥	\$ 5,834	4	\$ 2,966	2

3. 應付費用

	主 要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中化製藥	應付專案費	\$ -	\$ 201
中化生醫	應付交際費	11	-
		<u>\$ 11</u>	<u>\$ 201</u>

4. 租金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估租金收入百分比	估租金收入百分比
中化製藥	\$ -	\$ 418
	-	34

5. 銷售合作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與中化製藥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本公司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銷售予中化製藥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之報酬，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生上述交易。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0,197	\$ 20,42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581	2,620
業務執行費用	1,572	2,424
	<u>\$ 24,350</u>	<u>\$ 25,467</u>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業務執行費用主係車馬費及租車費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質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	<u>\$ 939,348</u>	<u>\$ 898,4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為\$7,399。

(二)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5,677。

(三)PHARMAPORTS, LLC 因承租現有辦公室及運輸工具，依租約規定，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3,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六)。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4,420	-	\$ 374,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82	104,082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24,894	-	524,894
長期借款	515,000	-	515,000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413,867	-	\$ 413,867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729	85,729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420,922	-	420,922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依據。

(三) 利率風險部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40,000 及\$160,000。

(四)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為\$9,791 及\$2,273。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657 及\$(17,696)。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本公司投資與融資決策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風險管理落實至各執行單位，並由稽核單位藉由內部控制系統達到監督與協調溝通之目的，

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對象，均以國際知名且信用良好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或集中交易市場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以能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為控制重點。

4. 作業風險管理

(1)以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

(2)每一作業皆應取得上級主管之授權及監督。

5. 法律風險管理

(1)與業務往來公司或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在做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之規定確實了解。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匯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 PHARMAPORTS, LLC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部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35	29.04	\$288,512	\$ 9,233	30.28	\$279,2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2	29.04	25,904	188	30.28	5,696

(2)信用風險

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時業以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5,028,137	\$ 103,425 657 \$ 104,082	1.69	\$ 104,082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享達(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7	\$ 24,089	26.47	\$ 24,089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72 \$ 31,761	98.00	7,672	無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 (股)公司	桃園縣觀音 鄉土地	101年4月11日	\$ 682,564	\$682,564	泛亞科技 (股)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業鑑價機構 之鑑價報告	擴增生產基地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 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 價	授信期間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銷貨	\$ 802,693	60	收款期間為出貨 後90至120天	係按雙方約定之建 議售價表所議定	收款期間為出貨 後90至120天	\$ 138,675	6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抵呆帳金額
			餘 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 138,675	6.88		\$ -	-	\$ 97,426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 額	
中化合成生技 (股)公司	享達(股)公司	台灣	化學產品製造	新台幣	\$ 34,995	新台幣	\$ 39,000	397	26.47	新台幣	\$ 24,089	新台幣	\$ 5	新台幣	\$ 1	子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化學原料及塑膠 容器之買賣	新台幣	4,925	新台幣	4,925	-	98.00	新台幣	7,672	新台幣	6,042	新台幣	5,921	子公司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大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 802,693	註四	60.79%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138,675	註四	4.54%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其他應收款	6,848	-	0.22%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 357,003	註四	29.74%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94,729	註四	3.99%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佣金支出	2,459	-	0.2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出貨後90天至150天不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原料藥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美國區主要以銷售為主。本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26,891	\$ 793,530	\$ -	\$ 1,320,421
內部部門收入	802,693	-	(802,693)	-
部門收入	<u>\$ 1,329,584</u>	<u>\$ 793,530</u>	<u>(\$ 802,693)</u>	<u>\$ 1,320,421</u>
部門損益	<u>\$ 200,542</u>	<u>\$ 10,480</u>	<u>\$ -</u>	<u>\$ 211,022</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民國100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810,823	\$ 389,753	\$ -	\$ 1,200,576
內部部門收入	357,003	2,500	(359,503)	-
部門收入	<u>\$ 1,167,826</u>	<u>\$ 392,253</u>	<u>(\$ 359,503)</u>	<u>\$ 1,200,576</u>
部門損益	<u>\$ 190,032</u>	<u>\$ 4,092</u>	<u>\$ -</u>	<u>\$ 194,124</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原料藥之製造、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		924,864	\$		886,084
非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392,867			313,590
其他			2,690			902
	<u>\$</u>		<u>1,320,421</u>	<u>\$</u>		<u>1,200,576</u>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	44,787	\$2,304,272	\$	43,856	\$1,603,210
美 國		746,951	1,059		458,424	3,342
印 度		186,781	-		292,402	-
以 色 列		146,671	-		159,148	-
瑞 士		71,442	-		126,232	-
其 他		123,789	-		120,514	-
合 計	<u>\$</u>	<u>1,320,421</u>	<u>\$2,305,331</u>	<u>\$</u>	<u>1,200,576</u>	<u>\$1,606,552</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u>部</u>	<u>金</u>	<u>額</u>	<u>部</u>
客戶甲	\$	498,822	美國區	\$	301,377	台灣區及美國區
客戶乙		169,878	台灣區		269,491	台灣區
客戶丙		146,671	台灣區		159,148	台灣區
客戶丁		69,201	台灣區		126,045	台灣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828	(\$ 11,828)	\$ -	(4)
不動產投資	-	10,700	10,700	(1)
出租資產	10,700	(10,70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9	20,588	22,207	(2)~(5)
其他	2,350,953	-	2,350,953	
資產總計	<u>\$ 2,375,100</u>	<u>\$ 8,760</u>	<u>\$ 2,383,860</u>	
應付費用	95,929	4,385	100,314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240,164)	-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41,299	241,299	(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60	37,245	50,305	(2)
其他	349,432	-	349,432	
負債總計	<u>698,585</u>	<u>42,765</u>	<u>741,350</u>	
保留盈餘	288,879	183,296	472,175	(2)、(3)、 (5)、(7)、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2)	302	-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603	(217,603)	-	(7)
其他	<u>1,170,335</u>	<u>-</u>	<u>1,170,335</u>	
股東權益總計	<u>1,676,515</u>	<u>(34,005)</u>	<u>1,642,51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75,100</u>	<u>\$ 8,760</u>	<u>\$ 2,383,860</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484	(\$ 9,484)	\$ -	(4)
不動產投資	-	10,700	10,700	(1)
出租資產	10,700	(10,70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578	20,578	(2)~(5)
其他	<u>3,035,956</u>	<u>-</u>	<u>3,035,956</u>	
資產總計	<u>\$ 3,056,140</u>	<u>\$ 11,094</u>	<u>\$3,067,234</u>	
應付費用	107,366	5,950	113,316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240,164)	-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89	240,953	241,742	(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18	23,548	30,866	(2)
其他	<u>957,926</u>	<u>-</u>	<u>957,926</u>	
負債總計	<u>1,313,563</u>	<u>30,287</u>	<u>1,343,850</u>	
特別盈餘公積	-	183,296	183,296	(7)
保留盈餘	348,103	14,812	362,915	(2)、(3)、 (5)、(7)、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0)	302	(488)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603	(217,603)	-	(7)
其他	<u>1,177,661</u>	<u>-</u>	<u>1,177,661</u>	
股東權益總計	<u>1,742,577</u>	<u>(19,193)</u>	<u>1,723,38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56,140</u>	<u>\$ 11,094</u>	<u>\$3,067,234</u>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320,421	\$ -	\$ 1,320,421	
營業成本	(789,009)	(639)	(789,648)	(2)、(3)
營業費用	(318,986)	423	(318,563)	(2)、(3)
營業淨利	212,426	- 216	212,21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404)	-	(1,404)	
稅前淨利	211,022	(216)	210,806	
所得稅費用	(35,334)	4,779	(30,555)	(2)、(3) 、(5)
稅後淨利	175,688	4,563	180,25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	(488)	(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348	12,348	(2)、(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9)	(2,099)	(2)、(9)
本期綜合損益		\$ 14,324	\$ 190,012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2 月 31 日重分類之金額均為 \$10,700。
-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7,24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32，並調減保留盈餘 \$30,91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03、所得稅費用 \$230、營業成本 \$107、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48 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348，並調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9、保留盈餘 \$19,545 及營業費用 \$1,456。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

用\$4,38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45，並調減保留盈餘\$3,640。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5,950、營業成本\$532、營業費用\$1,033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11，並調減保留盈餘\$4,939及所得稅費用\$266。

-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IAS12.74(a)及75規定，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故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其重分類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96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135。另本公司於101年12月31日將其重分類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27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89。
- (5)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係採買方或賣方稅率計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考量合併報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548。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5,291，並調減所得稅費用\$4,743。
- (6)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皆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240,164。
- (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217,603。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3,296。

(8)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分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減保留盈餘\$302。

(9)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換算之兌換差異\$488、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099 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2,348 之表達。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